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 208,75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9,912.5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1%。

（2）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或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百寅、王猛、蔡祥

2023 年 8 月 31 日